

歷史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1110 東泥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2/11/09	發言時間	16:14:00
發言人	黃薪翰	發言人職稱	財務部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7-2711121
主旨	調整112/5/11公告本公司向關係人正泰水泥廠(股)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金額及付款期間				
符合條款	第 20 款	事實發生日	112/11/09		
說明	<p>1. 標之物之名稱及性質（如坐落台中市北區X X段X X小段土地）： 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543地號、左東段2、2-1地號等3筆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與附屬機器設備</p> <p>2. 事實發生日:112/11/9~112/11/9</p> <p>3. 交易單位數量（如X X平方公尺，折合X X坪）、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： 租賃面積：面積37,645平方公尺(約11,387.6坪) 每單位價格：每坪租金為新台幣66元/月(未稅)(更新) 租金金額：新台幣750,000元/月(未稅)(更新) 取得使用權資產金額：新台幣8,707,881元(更新)</p> <p>4.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（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，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得免揭露其姓名）： 交易相對人：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 與公司之關係：董事長為同一人</p> <p>5.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，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、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、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：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：正泰公司高雄廠緊鄰本公司具便利性，且有工廠登記證，具備申請操作許可證之資格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：正泰資源開發(股)公司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南區分署 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： 正泰資源開發(股)公司為正泰水泥廠100%子公司，亦屬本公司關係人 前次移轉日期：租期始於105/1/1 前次移轉金額：租金金額：新台幣397,676元/月(未稅)</p> <p>6.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，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、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： 所有權人：正泰水泥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日期：105/1/1 取得價格：新台幣397,676元/月(未稅) 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：董事長為同一人</p> <p>7. 預計處分利益（或損失）（取得資產者不適用）（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）： 不適用</p> <p>8. 交付或付款條件（含付款期間及金額）、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：</p>				

交付或付款條件：

付款條件：每月750,000元(未稅)(更新)

付款期間：110/1/1~113/9/30(更新)

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：

- 1.租賃期間甲、乙雙方均得要求提前終止租約，但均應於一年前以書面通知他方。
- 2.如將來政府依礦業法規定開放半屏山石灰採礦權時，甲方同意放棄申請採礦權，由乙方自行提出申請，甲方無異議。
- 9.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（如招標、比價或議價）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

決策單位：

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：兆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議定

決策單位：董事會決定

10.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：

兆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

每坪租金新台幣145元/月(未稅)

使用權資產金額：新台幣106,558,415元

11.專業估價師姓名：

蘇文清

12.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：

(103)高市估字第000091號

13.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、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:否或不適用

14.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:否或不適用

15.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：

不適用

16.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，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：

不適用

17.會計師事務所名稱：

不適用

18.會計師姓名：

不適用

19.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：

不適用

20.經紀人及經紀費用：

不適用

21.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：

節省將現有存放之原料搬移到新場地之運費及新設建置費用

22.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：

不適用

23.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:是

24.董事會通過日期：

民國112年11月09日

25.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：

民國112年11月09日

26.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:是

27.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十六條規定

評估之價格:不適用

28.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，依同準則第十七條規定評估之價格：不適用
29. 其他敘明事項： 無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